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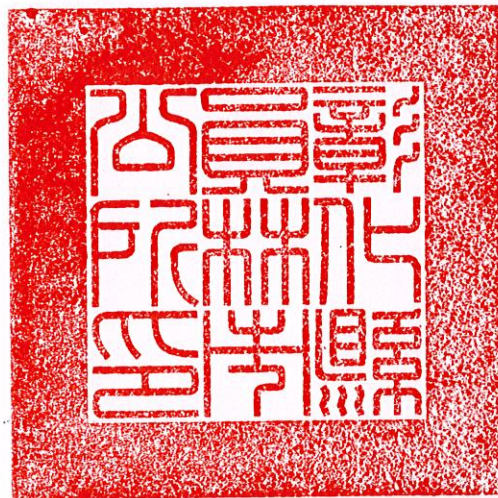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社字第1150033306號
附件：黃惠強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設籍本市和平里市民黃惠強君於115年9月9日已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施行細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黃惠強君(男性，民國51年2月5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76****，設籍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277巷7號之14)，大體現放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市長 賴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